

1998年第306號法律公告

《1998年道路交通（車輛構造及保養）（修訂）（第3號）規例》

（根據《道路交通條例》（第374章）第9條訂立）

1. 反射鏡

《道路交通（車輛構造及保養）規例》（第374章，附屬法例）第39條現予修訂——

- (a) 在第(2A)款中，在“每部”之前加入“除第(2B)款另有規定外，”；
- (b) 加入——

“(2B) 在以下時限之前，第(2A)款不適用於在1997年5月1日前註冊的公共巴士、私家巴士、公共小巴或私家小巴——

(a) 該巴士或小巴依據本條例第78條而須在1998年11月1日或之後的任何時間被交出以作檢驗；或

(b) 1999年11月1日，

兩個時限中以較早者為準。”。

2. 運載學生等的私家小巴的標誌

第51條現予修訂，加入——

“(3) 在1997年5月1日前註冊的私家小巴如符合緊接在該日期前有效的本條規定，即當作符合本條規定。”。

3. 車門

第68條現予修訂——

- (a) 在第(2A)款中，在“每輛”之前加入“除第(2B)款另有規定外，”；
- (b) 加入——

“(2B) 在以下時限之前，第(2A)款不適用於在1997年5月1日前註冊的巴士或小型巴士——

(a) 該巴士或小型巴士依據本條例第78條而須在1998年11月1日或之後的任何時間被交出以作檢驗；或

(b) 1999年11月1日，

兩個時限中以較早者為準。”。

4. 緊急出口的標記、位置及操作

第69(4)條現予廢除，代以——

“(4) 第(3)款——

(a) 不適用於乘客座位數目不多於12個的私家小巴；

(b) 不適用於在1997年5月1日前註冊而並非用以接送教育機構的學生往返該機構（不論是否以出租或取酬方式）的巴士或小型巴士；

(c) 在以下時限之前，不適用於在1997年5月1日前註冊而用以接送教育機構的學生往返該機構（不論是否以出租或取酬方式）的巴士或小型巴士——

(i) 該巴士或小型巴士依據本條例第 78 條而須在 1998 年 11 月 1 日或之後的任何時間被交出以作檢驗；或

(ii) 1999 年 11 月 1 日，
兩個時限中以較早者為準。"。

5. 廣播系統的安裝

第 78A 條現予修訂——

(a) 在 "每部" 之前加入——

"(1) 除第 (2) 款另有規定外，"；

(b) 加入——

"(2) 在以下時限之前，第 (1) 款不適用於在 1997 年 5 月 1 日前註冊的巴士或小型巴士——

(a) 該巴士或小型巴士依據本條例第 78 條而須在 1998 年 11 月 1 日或之後的任何時間被交出以作檢驗；或

(b) 1999 年 11 月 1 日，
兩個時限中以較早者為準。"。

相應修訂

《1997 年道路交通（車輛構造及保養）（修訂）規例》

6. 過渡性條文

《1997 年道路交通（車輛構造及保養）（修訂）規例》（1997 年第 96 號法律公告）第 9 條現予廢除。

運輸局局長

吳榮奎

1998 年 9 月 1 日

註 釋

本規例修訂了《道路交通（車輛構造及保養）規例》（第 374 章，附屬法例）的若干條文，指明該等條文何時適用或不適用於某些在 1997 年 5 月 1 日前註冊的車輛（第 1 至 5 條）。本規例取代了《1997 年道路交通（車輛構造及保養）（修訂）規例》（1997 年第 96 號法律公告）第 9 條的過渡性條文，而該第 9 條亦相應地被廢除（第 6 條）。